

海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窦剑文函告，获悉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质押明细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(万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(%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	股份性质	是否为补充质押	初始交易日	购回交易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窦剑文	是	1,125.00	16.37	2.92	无限售流通股	否	2023年2月20日	2025年8月20日	山海新能（北京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公司生产经营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窦剑文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万股)	持股比例(%)	累计质押股份数量(万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(%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(万股)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(%)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(万股)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(%)
窦剑文	6,873.68	17.86	3,725.00	54.19	9.68	3,725.00	100	1,430.26	45.42
张立强	161.48	0.42	0	0	0	0	0	161.48	100
张立刚	294.84	0.77	0	0	0	0	0	0	0

山东新 征程能 源有限 公司	0	0	0	0	0	0	0	0	0
合计	7,330.00	19.05	3,725.00	50.82	9.68	3,725.00	100	1,591.74	44.15

注：窦剑文、张立强所持公司股份不涉及股份被冻结的情况，上表所述“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”及“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”中的限售股均为高管锁定股。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。

三、其他说明事项

- 1、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。
- 2、包括本次质押，窦剑文不存在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；窦剑文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。
- 3、控股股东窦剑文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- 4、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》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23年2月21日